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10

記錄：陳子文

地點：圖書館六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第一梯次放榜系所、逕行錄取系所及相關單位主管(如簽到單)

會議主持人：薛富盛校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共 1,550 名，實際報到人數共 1,379 名，缺額 171 名，報到率為 89%。博士班招生名額共 264 名，實際報到人數共 135 名，缺額共 129 名，報到率為 51.1%。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核定名額共 1551 名，博士班核定名額共 221 名。辦理碩士班甄試招生的單位共有 54 個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共計 723 名(含一般生 701 名、在職生 22 名)。辦理博士班甄試招生的單位共有 21 個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共計 63 名(含一般生 56 名、在職生 7 名)。
- 三、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生報名作業於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6 日進行網路報名。碩士班甄試共有 2,792 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104 學年度為 2,617 名)；博士班甄試共有 66 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104 學年度為 48 名)。各系所(學程)完成報名人數統計及碩士班甄試報名考生資料統計可至招生暨資訊組網站下載。
- 四、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分兩梯次放榜。預定於第一梯次放榜的系所共有圖資所、科管所、國政所、園藝系、森林系、昆蟲系、動科系、土環系、生技所、水保系、景憩碩士學程、植醫碩士學程、獸醫系、微衛所、獸病所、奈米所、分生所、生化所、基資所、醫工所等 20 個單位。甄試招生作業已於 11 月 15 日前辦理完成。
- 五、105 學年度辦理碩士班甄試招生，共計有 11 個單位依考生資料審查結果，其成績優異者，得免參加面試逕行錄取，將於本次會議確認逕行錄取名單。逕行錄取的系所共有資管系、植病系、化學系、資工系、機械系、環工系、電機系、化工系、材料系、通訊所及光電所。
- 六、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費收入情況統計如下：
 - (一)碩士班甄試繳費人數共 2,807 每人報名費 1,500 元，收入為 4,210,500 元。
 - (二)博士班甄試繳費人數共 67 人，每人報名費 2,500 元，收入為 167,500 元。
 - (三)經各招生系所審核結果，報考碩士班甄試不符合資格及未完成報名人數共 15 名，每位退費 1,300 元。報考博士班甄試不符合資格及未完成報名人數共 1 名，每名退費 2,300 元，碩博士班應退費金額共計 21,800 元。
 - (四)報考碩士班考生中，具低收入戶身分人數共 31 人，報名費應全額退費(每人退費金額為 1,500 元)；另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人數共計 35 名，報名費以七折

優待(每人退費金額為 450 元)；博生班考生：具低收入戶身分人數共 1 人，報名費應全額退費(每人退費金額為 2,500 元)。本次甄試退費金額合計共 64,750 元。

(五)本項招生考試經費，以報名費收入之 18% 編列行政支援費，作為學校整體運用，2% 列為雜項支出，另 80% 供各招生系所(學程)辦理甄試招生用。本項招生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系所招生經費分配表將以 e-mail 方式寄給各招生學系主管及承辦人。各項招生經費之核銷，請招生系所於放榜後 3 個月內(105 年 3 月 3 日前)逕向主計室辦理核銷完畢。

(六)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可至教務處網站下載。

七、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於 104 年 12 月 9 日 9:00 起至 12 月 13 日 17:00 止，上網登記入學意願。敬請提醒貴系所正、備取生及逕行錄取生依規定上網登記意願。

八、請各招生系所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受理期限：104 年 12 月 8 日前)，並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105 年 2 月 22 日)。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如有招生缺額，則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其缺額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或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缺額。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105 學年度園藝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園藝學系甲組碩士班甄試入學筆試項目，○姓考生於試卷「主閱人簽章」處簽其姓名，違反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經園藝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扣減筆試成績五分。
- 二、園藝學系碩士班考生之成績清冊，已將違規考生先予扣分處理，待本會決議後，再依決議辦理後續處理。
- 三、摘錄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請審訂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考生審查成績優異逕行錄取各系所(學程)之最低錄取總分標準、錄取名額及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逕行錄取系所之審查作業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各招生系所建議逕行錄取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各系所逕行錄取考生成績總表影本已附於議程資料。
- 二、未達逕行錄取標準者，再依審查成績擇優公告可參加面試名單，並通知考生依規定時間參加面試。各系所錄取名單則依簡章所訂日程公告榜單。

決議：照案通過，逕行錄取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如附表一。

第三案：請審訂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第一梯次放榜各系所(學程)之最低錄取總分標準、錄取名額及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於第一梯次放榜系所之甄試作業於 104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各招生系所建議錄取最低錄取總分及錄取名額彙整如附。各系所錄取考生成績總表影本已附於議程資料。

二、甄試錄取名額包含於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內。

三、甄試備取生遞補至 105 年 2 月 22 日截止，後續若仍有出缺名額則不再遞補甄試生，其缺額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決議：照案通過，第一梯次放榜各系所(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錄取人數如附表二。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30。